



明明与职工一直在保持联系 这样解除合同

能够直接联系到劳动者，却舍近求远通过登报的方式公告通知劳动者。昨天，镇海一家企业因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被法院判决败诉。

李先生是江西人，今年50岁，2007年到镇海某人力资源公司工作。

2009年1月，李先生在工作中摔伤了脚，并被鉴定为工伤九级伤残。同年11月1日，双方还是第二次签订了劳动合同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从签订合同当天至2013年10月31日止。

工伤情况经过协商，李先生与公司于2010年11月就工伤赔偿达成协议，由公司支付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5万余元。因李先生经过医院诊断，不能排除以后会

出现工伤复发的可能，双方仍然保持劳动关系，公司继续为他缴纳社会保险，李先生作为事假处理，不享受任何待遇。如果李先生在两年内经鉴定确认为工伤复发的，按工伤保险规定处理。

2012年11月14日，李先生经镇海区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系旧伤复发，经过手术治疗之后，李先生于2013年5月9日被鉴定为工伤七级伤残。

2013年6月21日，公司在报纸上刊登通知，要求李先生在6月24日前回去上班。2013年7月1日，公司向李先生出具终止（解除）劳动合同样书，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为不按规定到岗上班。

李先生在接到该解除劳

单位偏偏登报公告通知上班 法院认定违法

动合同证明书后，向镇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要求公司支付工伤赔偿费用以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。

审理中，李先生对于单位登报通知其回去上班有较大意见，“我工伤之后经常去公司领取生活费，6月24日才去过公司，公司根本没有提出要求我去上班。”

“我还经常给公司一名管理人员打电话要求工伤赔偿，每次去领钱的时候都需要管理人员通知公司财务才能领取，因此公司有我联系方式，干嘛要通过登报这种我根本无法看到的形式通知？”

镇海法院认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据显示，李先生在2013年2月4日、3月25日、

4月22日、6月21日的借据上均签名确认，这表明李先生在这几天均去过公司，公司要通知李先生回去上班完全有条件直接告知李先生，却采取李先生难以获取信息的方式通知，确实存在不妥之处。

本来用人单位在没有办法通知劳动者的情况下，采取登报的方式完成送达的程序，在司法实践中也多被视为有效的送达。但是如果用人单位在能够直接通知劳动者的情况下，却滥用登报通知的权利，并以此作出有损劳动者权益的决定，将承担决定违法的法律风险。因此镇海法院认定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判决公司支付李先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.5万余元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焦川

●记者扫街

汽车电力不足 路人帮忙推车



昨天下午，在江东仇毕村童王河旁的一座桥上，一辆外地牌照的电动汽车因电力不足，上桥困难，两位路人主动帮忙将车推上桥。

记者 王增芳 摄

两次婚姻孩子都不是他亲生的 一年三上法庭，说多了都是泪

短短一年多，北仑新碶的吴某已经是第三次来到法院了，每次他说着说着，眼睛就红了。

收8万元却写15万元借条

吴某，年近四旬，有过两次婚姻。

第一段婚姻几年前结束，离婚时吴某没有别的要求，只希望女儿归自己抚养。为此，他没有要求前妻支付抚养费，婚后财产问题两人也很快达成了协议，和平分手。

离婚后，吴某和父母一起抚养女儿。

之后，吴某认识了应某。应某也有过一段失败的婚姻，但婚姻持续时间不长，没有抚养子女。去年3月，吴某就带着10岁的女儿，娶了应某。

因为都是二婚，两人都备加谨慎。吴某说，到民政局登记的前几天的一个晚上，应某把一张8万元的银行卡递给他，说是她近些年攒下来的积蓄，既然两人要一起过日子，钱就一起用。“我当时真的很感动，觉得这次终于遇上了适合自己的人。”

吴某说，应某拿出银行

卡后，又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，怕他以后对她不好，希望可以出具一份借条。“她说让我在借条上写15万元，说万一以后我对她不好，就当这笔钱是我的补偿。”吴某说，他没有多想，同意了。

女儿不是亲生也要留下

婚后不久，应某发现和吴某的女儿很难处好关系，毕竟女儿年纪也大了，对自己的母亲也有记忆，很难接受一个新的家庭。

应某便时常在吴某耳边吹风，说女儿长得不像他，脾气也不像。吴某也有些怀疑。他带着女儿去做了亲子鉴定，不料，女儿居然真的不是他的！

吴某白白付出了感情，一气之下诉至北仑法院，要求将女儿交由其前妻抚养，并索要抚养费、精神损失费等。最终法院判决女儿归前妻，吴某获得总计10万元费用。

吴某和应某的感情却没有因为女儿问题的解决而更进一步，吴某的父母年纪大了，又觉得吴某、应某很难再生育，便越发想念抚养多年的孙女，强行要求吴某将

孙女带回。吴某终于抵抗不住压力，不回应某反对，将女儿带了回来。

此后，两人矛盾不断升级。

现任妻子怀孕， 孩子又不是他的

应某认为，吴某完全不在乎她的感受，几番努力都没能送走女儿，终于决定要和吴某离婚。今年8月，应某起诉。案子还没开庭，应某却发现自已怀孕了。

“我当时真是高兴啊，如果有孩子，我们之间的一切问题都解决了，我特意请了一段时间假，专门在家照顾她。”吴某说。

应某没有拒绝吴某的照顾，可是当吴某提出希望应某撤诉，两人和好的建议时，应某又给了他一个晴天霹雳。

原来，应某起诉前，两人便已经分居了，应某告诉吴某，孩子可能不是他的。两人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协议离婚。

如今，吴某再一次被起诉



漫画 章丽珍

至法院，应某拿着婚前的借条，要求其归还15万元欠款。法官通知吴某时，他显得心灰意冷，只表示希望多给他一些还款时间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贝璎

小伙子轿车顶上“跑酷” 6辆车遭殃，其中两辆就赔了7500元

吃完夜宵喝了点酒，餐饮店的服务员小李在工友的玩笑下跳上了路边的汽车上“跑酷”，导致6辆车因此受损。

昨天上午，当江厦派出所的民警找到小李时，他正在睡觉，得知自己的行为给车主们造成了不小的损失后，他后悔不已。

12月24日5时，小李

和3名工友从餐饮店下夜班回宿舍。在经过小区一条道路时，工友和小李开玩笑说：“你敢不敢在车顶上跑一圈啊？”

“有什么不敢的？”吃完夜宵又喝了点酒的小李一听，直接跳上一辆汽车顶部，开始“跑酷”。从6辆车的车顶和引擎盖上疾驰而过后，他轻松地跳了下来，

和工友说笑着回了宿舍。

小李的蹦跳，劲道不小，其中一辆车的引擎盖给他踩瘪了一大块。

车主李女士发现自己停在小区边上的宝马mini上有脚印后，当天下午报了警。

江厦派出所民警查看了监控，根据监控，追踪到小李租住的楼道，然后每户人家去看。敲到最楼上，也是最后一

户时，小李的工友开了门，民警一下子认出了他。

民警将小李带回派出所调查，小李这才意识到后果的严重性。

小李来自江西，本身经济并不宽裕。昨天下午，他向亲戚借了钱，先赔偿了其中两位车主的损失7500元，并取得了两位车主的谅解。

记者 陈爱红 通讯员 夏婧

收了10多万元聘金，又借走20多万元 准媳妇和岳父突然失踪了

51岁的宁海人胡某在打工时认识了女老乡赵某。36岁的赵某容貌清秀，看起来还像20来岁的姑娘。这让胡某打起了主意。

经过商量，两人约定由胡某假扮赵某父亲，通过假结婚的方式骗取男方钱财。

很快，他们便有了第一个目标。象山人小潘性格内向，30多岁了仍单着，家里想尽了办法，到处托人做媒。去年7月初，有人向小潘介绍了赵某。两人见面后互生好感，“感情”火速升温。

此时，胡某便以赵某“父亲”的身份出现了，提出要订婚，否则名不正言不顺。潘家表示同意，还给了聘金10余万元，黄金首饰价值万余元。

订婚后，赵某和胡某便以各种理由向潘家借钱，前后共借去20多万元，不久就失踪了。

人财两空的小潘立刻到象山西周派出所报案。

今年12月23日，事情过去一年多，胡某和赵某以为“风声已过”，在宁海城关现身，没想到被追捕民警逮了个正着。

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胡黛虹 王琼萱

装完货纵身一跳摔成瘫痪 公司为此赔了200万元



66岁的蒋先生在装完货后想快速下车，结果却摔成了瘫痪。日前，鄞州塘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了蒋先生和公司的赔偿纠纷，公司最终同意赔偿他200万元。

今年1月19日下午，蒋先生给公司的集装箱车上装完货后，为求快速下车，以从车身跳到车头平台的方式下车（车身离地高度4米，车身与车头距离1.5米，落差1.2米），没想到脚被网绳绊住，直接翻落在地上。

经医院抢救，蒋先生虽然挽回了一条命，却四肢瘫痪了。到11月底，他已经花去医疗费150万余元，公司已经支付了105万元，另外45万元尚欠医院。

12月7日，蒋先生出院了。双方就今后的医疗费、护理费、残疾赔偿费等发生了争议，请求塘溪镇调委会调解。

塘溪镇人民调委会认为，蒋先生在案发时已经66岁，属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。故他与公司之间关系已不属于《劳动合同法》调解的范围，赔偿标准不能用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进行调解，选用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计算较为妥当。其次，事发时，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责任，但蒋先生也存在过错。调委会建议在这起案件中，公司承担主要责任，蒋先生个人承担30%的次要责任。

最后，公司同意赔偿医疗费、伤残金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精神抚慰金等费用合计200万元。

记者 陈爱红 通讯员 毛磊